

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稅籍編號	區	里	冊	頁	分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坐落門牌編號	新北市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有 A	基地標示		段		小段		號				
※私有 B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號				
構造種類			總層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所有人(申報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代號	持分比率	稅單送達地址		
代理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使用別 面 積 層次	使用情形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用途別	符合減免規定 (請參閱注意事項 13 填寫)
	住 家						非住家			減半		
	全國單一 自住用 (倘未符合 則改申請 自住用)	自住用	公益 出租用	出租申 報所得 達租金 標準	起造人 待銷售 房屋	其他 住家用	營業用	私人醫院 、診所或 自由職業 事務所用	非住家 非營業用			

於上述門牌辦竣戶籍登記者(申請全國單一自住用或自住用房屋務必填寫)

- ☐ 本人 ☐ 配偶(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直系親屬(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稱謂：_____)
-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____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請准予免徵房屋稅。
☐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_____(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_____房屋
 (稅籍編號_____)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 本案房屋坐落土地一併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報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

注意事項

1. 新、增、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算 30 日內檢附(1)使用執照影本、(2)建物測量成果圖、(3)平面圖及立(側)面圖、(4)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納稅義務人得檢附「地下層公設用途分攤面積明細表」，以加速辦理時效)，送本處或各分處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
2. 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向本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3.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建築完成日在 103 年 7 月 1 日後免附)。
4. 產權未區分者，應附分配協議書正本。
5.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6.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
7.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8. 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9.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10.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11.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請檢附其為待銷售房屋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2.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
13. 同時申報房屋稅減免者，應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或其他法律之減免規定，申報欄位請填寫適用之減免規定條文或名稱，並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4. 房屋使用執照起造人若有變更，請檢附(1)工程合約書、(2)營造廠商開立之發票、(3)支付憑證(或帳載資金往來)等相關資料。
15.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適用上開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16.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17.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8.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9. ※註記欄位免填。

申請案編碼：020532；公告期限：18 天